

支付结算制度汇编

——企业银行正确办理支付结算指南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管理办公室 编

新华出版社
二〇〇二年

支付结算制度汇编

——企业银行正确办理支付结算指南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管理办公室 编
(修订版)

新华出版社
二〇〇二年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支付结算制度汇编 /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管理办公室编. —北京：新华出版社，2002.1

ISBN 7-5011-5583-6

I. 支... II. 中... III. 国际结算 - 中国

IV.F83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00759 号

支付结算制度汇编

— 企业银行正确办理支付结算指南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管理办公室 编

(修订版)

*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邮编：100803)

新华书店 经销

北京博诚印刷厂 印制

*

787 × 960 毫米 1/16 21 印张 插页 24 张 350 千字

2002 年 3 月第一版 2002 年 3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ISBN7-5011-5583-6/F · 803 定价：45.00 元

支付结算制度汇编

——企业银行正确办理支付结算指南

再 版 说 明

《支付结算制度汇编——企业、银行正确办理支付结算指南》一书，自1997年10月出版以来，由于其内容全面，具有较强的系统性、实用性，受到各银行及广大企事业单位会计结算工作人员的普遍欢迎，成为正确办理支付结算的工具书，对全面学习掌握、准确理解支付结算各项制度和规定，正确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发挥了积极作用。应广大读者的要求，我们决定再版此书，并将中国人民银行近几年制定颁布的《支付结算业务代理办法》、《银行汇票业务准入、退出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开办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管理的通知》及《中央预算单位银行帐户管理暂行办法》、《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银行帐户管理的规定》等重要支付结算制度收录其中，供广大会计结算工作人员一并学习使用。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管理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三月

目 录

再版说明

认真学习贯彻票据法及其配套法规和规章	1
关于对票据法主要内容的理解和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支付结算办法的说明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41
国务院关于《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的批复	61
中国人民银行令	62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6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支付结算办法》的通知 支付结算办法	69 71
附一 正确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的基本规定	124
附二 支付结算业务收费表	12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支付结算会计核算手续》的通知	128
支付结算会计核算手续	129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 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
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	201
财政部、监察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预 算外资金银行账户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205

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银行账户管理的规定(1999年) -	20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支付结算业务代理办法》和《银行 汇票业务准入、退出管理规定》的通知	209
支付结算业务代理办法(2000年)	211
银行汇票业务准入、退出管理规定(2000年)	22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开办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管理的通知 (2001年)	225
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制定电子汇划收费标准的通知 (2001年)	229
票据和结算凭证附式	231
票据行为和票据流转程序图示	330

认真学习贯彻 票据法及其配套法规和规章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尚福林
(1997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自1996年1月1日施行以来，在规范票据行为，保障票据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为了保障这部法律得到切实有效地实施，更好地发挥它的作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并经国务院批准的《票据管理实施办法》于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颁布的《支付结算办法》于1997年12月1日起实行。这些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出台，是我国经济金融体制改革和银行结算改革发展的重要成果，在我国银行结算工作中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随着这些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实施，必将进一步规范支付结算行为，促进支付结算业务发展，在维护社会经济金融秩序和促进经济金融的改革发展中发挥重要的作用，产生深远的影响。

一、票据法是管理和规范票据活动的重要准则

为适应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以规范票据行为、保护票据权利、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经济发展为基本宗

旨和根本任务而制定的票据法，对各种票据行为、票据权利的行使、票据义务的履行等作出全面、系统的规定，确立了票据关系的基本规则和具体制度。这些规则和制度是从事票据活动和办理票据结算的法律依据，是管理票据活动和处理票据纠纷的法律准绳。

（一）票据行为制度。

票据行为是确定票据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有效成立的重要条件，票据行为是否规范，直接影响着票据权利的行使和票据义务的履行，是票据得以正常使用和流通的关键。票据法施行以前，票据行为不规范的现象普遍存在，已经使许多企业单位陷入票据纠纷，成为企业之间相互拖欠货款的诱因，甚至被不法分子利用进行经济犯罪，造成经济损失。票据行为不规范的现象主要表现在：企业、银行在签发、转让、承兑票据时，往往出现欠缺记载事项，签章使用不当，记载位置不正确等方面。要从根本上改变票据行为不规范的现象，首先就必须制定明确、完善的票据行为规则来规范票据行为。票据法将规范票据行为作为一项重要的立法宗旨，在票据行为的基本规则以及各种票据行为，包括出票、背书、承兑、保证的具体制度都作了全面的规定。

一是基于切实保护持票人的票据权利考虑，所作的反映票据行为一般特征的基本规定。票据行为具有要式性、无因性、文义性、独立性等特征，这些特征体现了汇票、本票和支票固有的属性，为保护票据权利，促进票据正常使用和流通十分重要。票据法在总则一章中对此都作了明确规定，比如各种票据行为都必须按照法定记载事项记载于票据上并签章；票据行为与其基础关系相互分离，基础关系有效与否不影响票据行为的效力；在票据上签章的人必须按照票据上的记载事项承担票据责任；票据上的各种票据行为独立发生效力，其中一个行为无效不影响其他行为的效力，由此确

立了票据行为的基本制度。

二是针对票据行为不规范的实际情况,所作的反映票据行为操作方法的具体规定。票据行为是否规范、有效,主要是以票据上记载的事项及其记载方法是否符合规定作为认定依据的。票据法在汇票、本票和支票三章中对各种票据行为的记载事项都作了明确规定,比如根据三种票据的不同特征,规定汇票的出票行为有七种必须记载事项,银行本票和支票的出票行为有六种必须记载事项;对背书、承兑、保证等行为也分别规定了必须记载的事项,由此确立了票据行为的具体制度。

(二) 票据权利制度。

票据是体现一定财产权利的有价证券。企事业单位是否愿意在经济活动中使用票据,将票据作为清结相互债权债务或融通资金的工具,关键在于票据权利的实现有无可靠保障,这是票据得以推广使用和流通的前提条件。我国银行结算改革以来,票据业务虽有较大的发展,但是票据活动中损害票据权利的现象仍然十分严重,已经成为影响票据业务进一步发展的障碍,突出表现在票据权利人按规定向付款人请求付款而遭受债务人的随意拒绝或长期拖延支付。同时在票据权利的取得、行使上也出现不少问题,企业接受票据不注意审查、取得票据不给付商品、不按规定期限请求付款等。这些现象反映出在票据权利的取得、行使上没有明确的依据,票据权利的实现缺乏有力的保障,需要通过制定票据权利制度,为企事业单位依法行使票据权利,维护票据权利提供法律依据。票据法将保护票据权利作为又一项重要的立法宗旨,对票据权利取得、行使的条件以及保护措施等方面,都作了明确的规定。票据法对票据权利的规定主要有三个方面:

一是明确规定票据权利为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持票人可以通

过先向付款人行使付款请求权来取得票据金额,还可以在发生被拒绝付款的情况下,通过向其前手,包括出票人、背书人及其保证人行使追索权,以得到票据金额的偿还。这种双重的票据权利,扩大了持票人行使权利的范围,增强了持票人实现其权利的可能性。

二是规定了票据权利取得的条件。持票人取得票据时必须是善意的并给付对价,有恶意或重大过失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无对价或无相当对价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优于其前手的权利。

三是规定了票据权利行使的期限和条件。比如,持票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提示付款,才能保全票据权利;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必须具备票据得不到承兑或得不到付款并提供拒绝证明等条件。

此外,为补救持票人的票据权利,规定持票人丧失票据时,可以对允许挂失的票据通知付款人挂失止付,也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或提起诉讼,保全并实现票据权利。这些补救措施有助于防止票款冒领,保护真正票据权利人的利益。

(三) 票据责任制度。

票据责任是票据债务人必须向持票人履行的支付票据金额的义务。票据债务人依法履行其义务,是持票人取得票据金额,实现其票据权利的保证。我国正处于经济体制改革转轨时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正在逐步建立,还不够完善,我国的票据实践也必然要经历一个曲折的发展过程,尤其是商业汇票的使用曾一度陷入困境,推广不开,主要原因就在于:票据债务人不讲信用,以各种借口向持票人提出无理抗辩,不愿承担票据责任,发生大量的票据纠纷,从而造成企业之间货款拖欠,不仅损害了票据的信誉,在较大程度上也扰乱了商品交易秩序。为严肃票据责任,票据法有必要规定票据责任制度,以明确哪些人是票据债务人,在什么条件下必须

承担票据责任,以及在什么情况下不得抗辩等问题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票据法对票据责任制度的规定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重要方面:

一是明确规定在票据上签章的人,包括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保证人均是票据债务人,必须按照票据上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

二是汇票的付款人或承兑人、本票的出票人为票据的主债务人,负有无条件支付票据金额的责任;汇票和支票的出票人及其保证人,汇票、本票和支票的背书人及其保证人负有担保承兑和担保付款的责任;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保证人负有连带的责任。

三是限制票据债务人的抗辩权,票据债务人除非持票人有恶意或重大过失取得票据的情况,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之间的抗辩事由拒绝向持票人履行票据债务,也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之间的抗辩事由拒绝向持票人履行票据债务。

(四) 涉外票据法律适用制度。

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对外经济贸易有了很大发展,票据已成为广大企业用于国际间资金结算和资金融通的重要信用支付工具,在我国的对外经济贸易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由于涉外票据与国内票据是不同的,它在出票、背书、承兑、付款等方面涉及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或地区,既涉及到我国法律的适用,也涉及到外国法律的适用。这就需要明确规定在什么条件下必须适用我国的法律,在什么条件下必须适用外国的法律。票据法在借鉴国际通行规则的基础上,以专章的形式规定了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规则。这种立法形式是我国独有的,它体现了涉外票据在当今国际经济贸易中的重要地位,是对现代票据制度的发展。这些规定对规范涉外票据活动,保障涉外票据的正常使用和流通,维护我国企业单位的合法

权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票据法对涉外票据的规定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规定了涉外票据的概念，凡出票、背书、承兑、保证、付款等行为中，既有发生在我国境内又有发生在我国境外的票据，为涉外票据。二是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的适用，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与我国票据法有不同规定的，除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外，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我国票据法和我国缔结或参加的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三是规定了票据行为能力、票据行为方式以及票据权利和义务等方面的具体法律适用规则。

（五）法律责任制度。

法律责任是法人、公民违反法律义务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是督促其遵守法律，履行其法律义务的有力措施。近年来发生的各种形式的票据违法犯罪活动，以及违反规定办理票据的签发、承兑、转让、贴现和付款，造成银行或他人资金损失等问题，都充分说明这样一个道理：尽管过去我们在防范和惩治这些非法活动方面采取了不少措施，作了大量的工作，但是处罚措施不硬，打击力度不够，效果不突出，需要制定严厉的法律责任制度，发挥法律所具有的威慑作用，来预防和遏制这些现象的滋长、蔓延。票据法设立专章对各种违法犯罪行为所应承担的刑事责任、行政法律责任和民事法律责任作了规定，这对加强票据管理，预防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地保障票据的正常使用和流通，促进票据活动的健康发展是十分必要的。票据法对法律责任制度的规定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规定伪造变造等七种票据欺诈行为，对行为人应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

二是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办理票据承兑、付款或保证

的，给予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金融机构和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三是票据的付款人故意压票，拖延支付的，追究其行政责任，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给持票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二、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支付结算办法是贯彻实施好票据法和规范支付结算活动的具体保障

根据票据立法的指导思想，票据法着重调整的是横向的法律关系，需要综合运用横向调整和纵向管理的方法，才能保证票据的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票据法的制定虽结合中国的国情，形成了具体的法律制度，但根据我国现阶段的具体国情和实际情况，也需要对票据法的一些重要内容加以具体化，才能保证票据法的更好实施。为此，根据票据法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票据法和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的颁布实施，对银行结算提出了新的法律要求，票据法的许多规定已对现行银行结算办法有了较大改变；《支付结算办法》作为一部规章需要进一步根据我国当前的实际情况、具体条件以及各种票据的不同特点对票据法的各项规定具体化；此外，结算办法还不够完善，不能完全适应经济、金融改革新情况的需要。为有利于票据法的贯彻实施，更好地发挥支付结算的作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颁发了《支付结算办法》。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支付结算办法是票据法的配套法规和规章。根据其制定的目的，两个办法主要具有以下重要特点。

一是具有完整性。制度的完整性是全面贯彻实施各项规定，发挥制度整体效能的重要保证。现行的银行结算办法尚未将确定的所

有支付工具纳入，不便其全面执行和操作，为了加强信用卡结算的管理，在支付结算办法中对信用卡结算作出规定，使支付结算办法包括“三票一卡三种结算方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体系。根据票据法，在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和支付结算办法中，对票据的行为、权利的行使、义务的履行、责任的承担以及付款的方式等都作出了全面具体的规定；为加强结算监督和改进结算服务的需要，修改和完善了托收承付、委托收款和汇兑结算方式；此外还根据新的情况和需要，在管理方面如对票据管理部门、支付结算和资金清算中介机构、支付结算的管理体制以及票据和结算凭证格式和印制等作出许多重要规定，并进一步强调和完善了支付结算纪律和责任，使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和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更加全面，内容更加完整，既充分体现了票据法规定的各项制度，也较好地符合我国在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的实际，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和实用性。

二是针对性强。严肃支付结算纪律，保障、促进支付结算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是近年来支付结算管理工作的重要任务。目前在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企业单位和银行法制意识淡薄，信用观念差，这些现象在支付结算上的突出反映，就是行为不规范，无理拒付、拖欠货款，任意压票、退票，也有利用票据、信用卡和其他结算方式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等问题。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和支付结算办法针对支付结算实际中存在的问题，具体规范了支付结算当事人或关系人的支付结算行为，进一步明确了他们的权利和义务，强化了支付结算责任。针对票据行为不规范、违规违章承兑、贴现商业汇票的实际情况，对各种票据出票人的资格、商业汇票承兑人的资格、商业汇票贴现申请人的资格，出票、背书、承兑等行为签章的要求等都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针对实际中普遍存在的无理抗辩现象，具体规定了两条可以提出抗辩理由以及七条不可以抗辩的情

况。此外针对存在的漏洞被不法分子利用进行违法犯罪活动问题，在制度上作了具体完善，如银行办理商业汇票贴现，必须由当事人提供增值税发票和商品发运单据。这些规定对解决支付结算中的突出问题，维护结算秩序将起到重要的作用。

三是体现规范性。制度本身规范与否，直接影响支付结算行为的规范和有效进行。过去由于对支付结算当事人及其行为规范强调不够，致使结算活动中，许多行为不规范，造成大量的票据结算纠纷，付款人以各种理由拒绝付款，甚至利用行为不规范进行欺诈活动。针对这些问题，在制定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和支付结算办法中突出强调了规范性，对支付结算当事人的资格、行为，如签章、必须记载事项、背书、金额和日期的填写，以及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应承担的责任，票据的定义、形式、格式和流转程序等方面都作了具体规范，较好地体现了制度的规范性。

三、要贯彻实施好票据法及其配套法规和规章

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和支付结算办法能否充分发挥其作用，关键在于贯彻实施。在票据法颁布实施以来，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的各级行都采取了多种形式，开展了宣传、学习和培训工作，对票据法的规定有了一定程度的了解和掌握，并通过在办理票据结算的具体业务中正确地运用，大大改变了过去票据行为不规范、无理拒付等现象，也及时发现并制止了一些伪造、变造票据等违法犯罪行为，结算纪律得到维护，结算工作和服务有了明显的改善，成绩是喜人的。现在，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和支付结算办法已经颁布，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以及广大企事业单位，都要在前期贯彻实施票据法的良好基础上，再接再励，继续抓好学习、培训、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

（一）认真学习票据法及其配套法规和规章。